

# 國際經貿組織講義

## 第一回

304540-1



社團  
法人  
考試  
法考

考友社

出版  
發行  
考友社

# 國際經貿組織講義 第一回



第一講 國際關係.....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2
一、外交政策.....	2
二、國際體系.....	11
三、依賴理論與國際互賴.....	25
精選試題.....	34

# 第一講 國際關係



命題大綱

- 一、外交政策
  - (一)外交的定義
  - (二)外交的任務及功能
  - (三)外交政策的目標及類型
- 二、國際體系
  - (一)體系理論
  - (二)歷史上的國際體系
  - (三)國際體系的建構
  - (四)國際體系的類型
  - (五)國際體系的結構與體系的穩定
- 三、依賴理論與國際互賴
  - (一)依賴理論與國家發展
  - (二)互賴理論



## 一、外交政策

### (一)外交的定義：

#### 1. 尼古森爵士（ Sir Harold Nicolson ）：

- (1)在所著的「論外交」一書中，提及外交是透過談判來處理國際關係；各國使節利用外交的手段來調整各國家之間的關係。
- (2)代表國家意志和執行並維護國家利益的機構，為各國政府從事涉外的的工作。

#### 2. 霍斯蒂（ K. J. Holsti ）：

- (1)外交是指國家之間的溝通。包括國家目標的界定、目標的合理化、威脅、承諾，以及對爭執問題提出可能解決的協議。
- (2)外交官的職責，不只是策定自己國家的目標，且須設法說服他國調整其政策，以配合本國的目標。

#### 3. 皮爾森（ Frederick S. Person ）和羅徹斯特（ J. Martin Rocheste ）：

- (1)外交指的是各國從事對外關係的官方行為及方法，也是指各國政府間的一種互動方式。
- (2)是國家間相互溝通，相互影響以及利用正式或非正式談判解決衝突的過程。

### (二)外交的任務及功能：

#### 1. 摩根索（ Hans J. Morgenthau ）之觀點：

- (1)外交必須依據實際與潛在可供運用的權力，決定其應追求的目標。
- (2)外交必須評估其他國家的目標以及它們為了追求此等目標可運用的實際和潛在的權力。
- (3)外交必須決定不同的目標彼此可以相容的程度。
- (4)外交必須運用適合的方法以追求其目標。

#### 2. 霍斯蒂（ K. J. Holsti ）之觀點：

##### (1)談判：

在各種任務中，談判是外交官的首要任務。每個國家在制定外交政策時，都是以「國家利益」作為最優先的考量。要在其本國與

駐在國之間發生利益衝突時，能代表本國政府，設法透過談判來和駐在國政府溝通並交換意見，使其瞭解若採取某些行動，是符合彼此利益的。

(2)保護僑民及其財產：

當駐在國遭遇重大災難或內亂時，外交官必須對其僑民施以保護，或予以撤離；如果僑民遭到拘禁，應為他們提供法律諮詢；並負起保護僑民財產與其他利益的責任。

(3)象徵性的代表：

外交官除了出席各種慶典與社交場合之外，還必須對外國團體發表演說。若本國政府在某些方面有利害關係，不論是醫學、音樂或軍事，都必須親自參與。外交官的象徵性代表身分，乃是本國與駐在國全面關係的發展，不論其是屬於政治性，或非政治性的。

(4)蒐集情報：

情報與資料乃是外交政策的原料，所以情報的蒐集，就成為外交官在談判工作之外，最重要的任務。

(5)提供建議並制定全盤政策：

外交官的任務除了交涉與談判之外，其最終的重大職責，乃是向那些制定行動目標與計畫者，提供建議或制定重要政策。

(三)外交政策的目標及類型：

1.外交政策的目標：

霍斯蒂（K. J. Holsti）依照目標本身具有的「價值」、完成該目標的「時間要素」及對體系中其他國家的「要求」三項標準，將外交目標區分為下列三類：

(1)「核心」價值與利益：

此類目標是必須永遠確保或加以擴張的。政府與國家將不惜犧牲一切去達成此一目標。這些目標通常是一國外交政策的基本原則，也是被整個社會所一致接受的信條。可分為三項：

①生存權：

A.「核心」利益與價值，常與一個政治單位的自衛有關。

B.外交政策最重要的目標，是確保本國的主權與獨立，並使基於該領土的特定政治、社會與經濟制度得以存續。

②取得優越的戰略邊境：

這是一般國家都願以大量資源去達成的一個傳統的短程目標。

③種族、宗教或語言上的統一：



## 一、外交人員的主要功能為何？如何發揮之？

答：根據霍斯蒂（K. J. Holsti）分析，外交官的主要任務大約可分為：

### (一)談判：

在各種任務中，談判可說是外交官的首要任務。要在其本國與駐在國之間發生利益衝突時，能代表本國政府，設法透過談判來和駐在國政府溝通並交換意見，使其瞭解若採取某些行動，是符合彼此利益的。

### (二)保護僑民及其財產：

當駐在國遭遇重大災難或內亂時，外交官必須對其僑民施以保護，或予以撤離；如果僑民遭到拘禁，應為他們提供法律諮詢；並負起保護僑民財產與其他利益的責任。

### (三)象徵性的代表：

外交官除了出席各種慶典與社交場合之外，還必須對外國團體發表演說。若本國政府在某些方面有利害關係，不論是醫學、音樂或軍事，都必須親自參與並關注。外交官的象徵性代表身分，乃是本國與駐在國全面關係的發展，而不論其是屬於政治性的，或非政治性的。

### (四)蒐集情報：

情報與資料乃是外交政策的原料，所以情報的蒐集，就成為外交官在談判工作之外，最重要的任務。

### (五)提供建議並制定全盤政策：

外交官的任務除了交涉與談判之外，其最終的重大職責，乃是向那些制定行動目標與計畫者，提供建議或制定重要政策。

## 二、請依學者霍斯蒂（Holsti）之理論，說明外交政策取向（orientation）之意義、主要種類，及形成之主要變數。

答：(一)意義所謂的外交政策取向，是指一國對外界環境的一般態度與承諾，以及達成國內外目標及希望，與克服持久威脅的策略。

### (二)外交政策分類：

#### 1. 孤立（isolation）：

孤立主義的取向，常常是基於一種假設，認為減少與體系中其他

單位的往來，或者是在維持對外的外交與商業接觸的同時，在本土周圍建立行政的障礙，以處理其明顯或潛在的威脅，國家就能夠獲得安全與獨立。

(1)在國際體系結構方面：

孤立主義取向的成功，取決於體系中的權力結構呈現合理的分散，沒有持續的軍事、經濟或意識型態威脅，而其他國家也經常的變更其聯盟。

(2)在國內態度與需求方面：

採取孤立主義取向的政治單位，通常在經濟與社會方面是自我滿足的。

(3)決策者對外來威脅的認知：

不論這些威脅是軍事的、經濟的或文化的，都可能與孤立主義的採行有明顯關係。多數國家所採取的孤立策略，乃是對付真正或潛在威脅的方法。

(4)在地理與地形特徵方面：

如果國家外圍有高山峻嶺、遼闊海洋或不宜居住的原野與沙漠，而體系內其他國家無法輕易地克服這些障礙，這些地理特徵將對政治單位提供保護作用。

2.不結盟（nonalignment）：

指一個國家不願將軍事力量，有時也包括外交與經濟上的支持，投注在另一個國家的目的上。不結盟國家選擇的政策取向，並不能保證其地位將為其他國家所尊重。

(1)在國際體系結構方面：

不結盟策略，只有當國際體系是分散的或分散集團的結構時，才有可能成功。

(2)在國內態度與需求方面：

國家因為聯盟而放棄了行動自由，並失去了依照它們自己需要去規劃其政策的機會。若是採取不結盟的策略，既可以維持國家的獨立，也可以運用策略去影響「兩個」集團的行為及其動作。

(3)決策者對外來威脅的認知：

國家以退卻或避免涉及衝突領域，以尋求維護它們的獨立與領土完整。

(4)在地理與地形特徵方面：

處於爭執中的國家，以不結盟作為保持獨立並維護經濟與社會